

会议室电视机安装调试合同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创立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现委托 平顶山市创立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会议室音频系统安装调试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创维电视
- 2、项目地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礼堂会议室
- 3、项目内容：创维电视安装调试
- 4、合同签订地：平顶山

本次会议室音频系统安装调试金额如下：（清单详见附件一）

设备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创维电视 100H5F pro100寸	台	8600	2	17200
合计大写（人民币）				壹万柒仟贰佰元整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提供按甲方要求整个项目的施工简易图纸、楼层施工用电、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，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项目工期。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①按时对项目、施工及项目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。
- ②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，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。

三、项目的时间和进度

- 1、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起 2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- 2、甲方对会议室音频系统进行调整，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联系单。
- 3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

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工期延误，则工期顺延。在项目无法完成的情况下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。

五、项目及项目量的变更

- 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对项目中提出的修改项目，必须向乙方出具项目联系单，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项目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甲方不出具项目联系单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- 2、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、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项目提出的修改项目，必须向甲方出具项目联系单，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项目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乙方不出具项目联系单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验收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，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。
- 2、甲方按附件（会议室音频系统清单）中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，整体项目验收遵从附件（会议室音频系统清单）商定之标准。
- 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或项目完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。在此期间内，如甲方没有异议，应立即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，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，则视为验收合格；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乙双方应在 2 日内达成处理意见。
- 4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项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- 5、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- 6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人员签字，甲方方可使用。

七、项目质量与售后服务

- 1、项目的设计、设备供应、施工及项目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。
- 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，帮助他们学会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。
- 3、乙方对项目实行 1 年保修，负责更换或/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，但不承担因天灾、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项目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。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，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，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，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。
- 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- 3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，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/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；乙方并有权利暂停项目的施工，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

期延期责任。甲方已付金额不足乙方所供设备款时，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4、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。

5、项目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方应采取措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，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、倒运、人员设备调迁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6、项目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有关设备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合同附件（会议室音频系统清单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；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如下：

甲 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机关事务中心

乙 方：平顶山市创立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2962816

代表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15937551215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